**（四）资格文件**

后附资料：应附招标申请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资质、信誉承诺、类似业绩等招标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件资料，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装入招标申请文件。

注：《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 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